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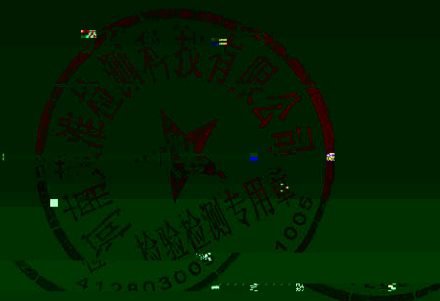
0211000100313
有效期2029年6月4日

河南黄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
检测报告

HH-HJJC20251204005

泌阳县吉利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：2025年12月自行监测
(废气排放口1 (月度监测))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凡经涂改、增删或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4.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；无法发现的样品，不受理检测。
6. 本检测报告发我公司名称，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业宣传。

地 址：驻马店市开发区开源路6号

邮政编码：463000

电 话：0396-2853856

传 真：0396-2853856

续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检测因子	方法标准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 HJ 543-2009	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F732 3V1708018015	0.0025 mg/m ³

表 3 检测期间工况表

生产设施	检测日期	设计能力	焚烧量	处理负荷
1#焚烧炉	2025.12.4	600 吨/天	663 吨	110%

注：数据由泌阳县丰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统计提供。

检测分析结果

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4。

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湿度 (%)	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周期	频次	废气参数				
					流量 (m³/h)	标干流量 (m³/h)	含氧量 (%)	流速 (m/s)	温度 (°C)
21.63				1	1.92×10 ⁵	1.02×10 ⁵	10.17	16.67	126.1
	废气排放口 1	2025.12.4	2	2.08×10 ⁵	1.12×10 ⁵	11.43	18.02	123.2	21.38
	DA001	2025.12.4	3	1.03×10 ⁵	5.95×10 ⁴	10.10	12.93	121.45	21.15
	均值			1.95×10 ⁵	1.04×10 ⁵	10.70	16.90	124.4	21.48

污染物名称	排放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总量 (kg)	排放限值 (mg/m³)
SO ₂	1.31×10 ²	1.31×10 ²	1.31×10 ²	1.31×10 ²
NO _x	1.31×10 ²	1.31×10 ²	1.31×10 ²	1.31×10 ²
CO	1.31×10 ²	1.31×10 ²	1.31×10 ²	1.31×10 ²
烟尘	1.31×10 ²	1.31×10 ²	1.31×10 ²	1.31×10 ²
氟化物	1.31×10 ²	1.31×10 ²	1.31×10 ²	1.31×10 ²
汞及其化合物	1.31×10 ²	1.31×10 ²	1.31×10 ²	1.31×10 ²
铬及其化合物	1.31×10 ²	1.31×10 ²	1.31×10 ²	1.31×10 ²
铅及其化合物	1.31×10 ²	1.31×10 ²	1.31×10 ²	1.31×10 ²
镉及其化合物	1.31×10 ²	1.31×10 ²	1.31×10 ²	1.31×10 ²
砷及其化合物	1.31×10 ²	1.31×10 ²	1.31×10 ²	1.31×10 ²
苯并[a]芘	1.31×10 ²	1.31×10 ²	1.31×10 ²	1.31×10 ²
二噁英类	1.31×10 ²	1.31×10 ²	1.31×10 ²	1.31×10 ²
其他	1.31×10 ²	1.31×10 ²	1.31×10 ²	1.31×10 ²
排放限值	/	0.02	/	/

焚烧炉烟囱基准含氧量为 11%。

汞及其化合物和砷及其化合物执行《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41729-2023)

焚烧炉烟气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(测定均值)。

备注：(1) 该表

(2) 编制

表 1 生活垃圾

续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周期	频次	镍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和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		镍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和镍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(kg/h)
				实测值 (mg/m ³)	折算值 (mg/m ³)	
废气排放口 1 DA001	2025.12.4	I	1	0.0697	0.0644	7.10×10 ⁻³
			2	0.0576	0.0535	5.71×10 ⁻³
			3	0.0266	0.0253	2.64×10 ⁻³
			均值	0.0491	0.0477	5.15×10 ⁻³
排放限值				/	0.3	/

备注：(1) 该焚烧炉烟囱基准含氧量为 11%。

(2) 镍和砷及其化合物和钴、砷、铬、钴、铜、锰和镍及其化合物执行《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2556-2023) 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烟气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(测定均值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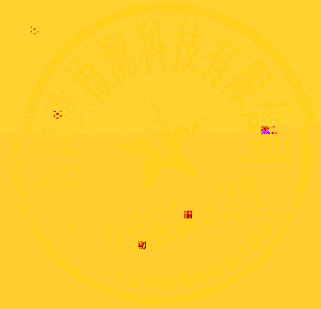
污染物因子	1	2	3
镍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
砷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
铅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7.16×10 ⁻⁴	5.99×10 ⁻⁴	5.89×10 ⁻⁴
铬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55×10 ⁻⁴	1.17×10 ⁻⁴	9.39×10 ⁻⁵
钴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6.95×10 ⁻⁴	7.76×10 ⁻⁴	5.05×10 ⁻⁴
铜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09×10 ⁻⁴	1.09×10 ⁻⁴	1.09×10 ⁻⁴

7 采样及分析人员

杨博辉、李春辉、王慧、孙海雨、张蕊

编制人：杨博辉

审核人：韩娟



附件 1. 工况证明

证明

焚烧炉	检测日期	设计能力	焚烧量	处理负荷
1#焚烧炉	2025 年 12 月 04 日	600 吨/天	663 吨	110%

高强

2025 年 12 月 05 日

附件 2：采样点位图



附件 2：采样点位图

附件 3: 现场采样照片

